

附件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

纳税人名称	晋江市海天模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505825633818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	彭海根	证件名称及号码	身份证 350423197604261016	联系电话	13906998131
财务负责人	汪小龙	证件名称及号码	身份证 35052119890124202X	联系电话	18965501351
办税人员	彭海根	证件名称及号码	身份证 350423197604261016	联系电话	13906998131
生产经营地址	晋江市陈埭湖中工业区				
核算地址	晋江市陈埭湖中工业区				
纳税人类别: 企业、企业性单位 ☒ 非企业性单位 ☐ 个体工商户 ☐ 其他 ☐					
纳税人主业: 工业 ☒ 商业 ☐ 其他 ☐					
认定前累计应税销售额 (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的运营期内)			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 共 330000 元。		
纳税人声明	 上述各项内容真实、可靠、完整。如有虚假，本纳税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签章):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				
受理意见	同意受理 受理人签名:  2014 年 2 月 26 日				
查验意见	 查验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意见	 年 月 日				
认定机关意见	2014 年 2 月 26 日				

注: 本表 1 式 2 份, 主管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各留存 1 份。